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3 日 第 1 号

(总第 226 号)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市监函〔2021〕152 号 (2)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玉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林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支持“引金入玉”六条措施》的通知

玉金办发〔2021〕8 号 (4)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1〕45 号 (5)

玉政干〔2022〕1 号 (5)

玉政干〔2022〕10 号 (6)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市监函〔2021〕152 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部门：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监督，引导经营者诚信自律，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登记并受理的 12315 消费投诉相关信息，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消费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及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的行为。

第三条 消费投诉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真实、及时、规范的工作原则，不得损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不得侵犯经营者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如消费投诉经核实为恶意投诉，不纳入公示范围。

第四条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日常消费投诉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诉经营者的基本登记信息、被投诉次数、消费投诉的详细内容（包括投诉时间、投诉内容、调解结果、办结日期等）。

（二）重点监管行业、重点监管经营者投诉情况。根据消费投诉突出问题、舆论监督和公众关注焦点等情况，选择若干重点监管行业、重点监管经营者，公示消费投诉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数量、调解成功率、投诉反映集中问题、个案投诉信息等。调解成功率即实际成功解决的投诉数量与已受理且办结投诉数量的比率）。

（三）典型个案信息披露。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涉众投诉事件、因经营者过错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投诉事件、经营者被责令整改而拒不改正又引发的投诉事件，以及需要提醒消费者注意的消费风险信息和新型消费投诉案例等。

（四）其他适宜公示的消费投诉信息。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消费投诉数量变化、媒体监督和社会舆论关注焦点等情况选择所公示的重点行业和重点经营者。重点行业的确定应当重点参考上一年度涉及相关行业的被投诉

数量等因素。重点经营者的确定，应当重点参考该经营者被投诉数量或者相关舆情。公示重点经营者消费投诉信息的，可以根据被投诉数量、调解成功率等信息对被投诉经营者进行排名。

第六条 消费投诉公示信息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公示：

（一）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玉林市主流媒体等；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

（三）本地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聚集区、消费维权服务站、公共交通场所的公告栏、广告屏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消费投诉信息可通过其所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予以公示；

（四）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公示栏；

（五）其他公示渠道。

第七条 公示消费投诉信息可以针对不同的公示内容、公示载体，按照不同的要求、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

对日常消费投诉信息可以进行即时公示。重点行业、重点经营者的消费投诉信息原则上按季度、年度定期公示；确有需要的，可以不定期公示。

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公示消费投诉信息的，应当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网页的显著位置公示，便于消费者识别、查询。

第八条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期一般为一年。市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消费投诉对象的整改情况，适当缩短或者延长公示期。缩短或延长公示期的，应说明理由。

第九条 加强对消费投诉公示信息数据的利用，为商品抽检、执法检查等提供参考，扩大消费投诉公示的影响力。

第十条 经营者对公示的消费投诉信息有异议的，在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查询、更正申请。市市场监管局

应该进行核查，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消费投诉公示信息可以与其他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并为其他政府部门公示投诉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鼓励、引导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或者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方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主动向社会公示平台内或者市场内经营者的被投诉数量、投诉解决率等与维护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对其进行行政约谈：

（一）被投诉数量较多或者增长较大的；

（二）被投诉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群体性投诉的；

（四）对投诉敷衍塞责、消极应付、不配合调解的；

（五）其他需要行政约谈的情形。

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行政约谈、经营者行政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者前款情形已经较为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行政约谈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并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消费维权职责及法定义务，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约谈或拒绝接受约谈、约谈后超期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给予通报，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建议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因公示投诉信息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或者舆情的，根据公示机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玉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林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支持
“引金入玉”六条措施》的通知**

玉金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区直、中直驻玉有关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支持“引金入玉”六条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玉 林 市 中 心 支 行

玉 林 市 财 政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玉林监管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支持“引金入玉”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玉林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打好投融资体制改革攻坚战，加快推动“引金入玉”工作，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开通新设金融机构筹建绿色通道。大力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到玉林设立分支机构，丰富地方金融业态。一是成立“引金入玉”工作专班，由市分管领导牵头，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支、玉林银保监分局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统筹推进“引金入玉”工作。二是有效落实对金融机构的扶持政策和承诺，在入玉新设机构的办公选址、营业场所验收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三是主动“走出去”与有意向或符合条件入玉设点的金融机构及其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推动将玉林优先列入新设机构城市规划名单，同时加强与自治区各金融监管部门的

协调联动，争取监管部门推介优质金融机构入玉新设机构。四是优化来玉金融机构开业管理服务。对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压减开业事项、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为金融机构开业经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积极推动城商行健康平稳发展。一是支持城商行结合地方金融需求推进服务机构下沉，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向县域下沉机构网点八条措施〉的通知》（桂金监银〔2020〕36号）文件精神，按照有关措施给予奖励。二是推动城商行下沉服务重心、下倾金融服务、下移资源力量，在做好自身风控和管理、队伍建设基础上，以乡村振兴的金融需求为导向，实现县域网点应设尽设、可设多设。鼓励新设小微、绿色、科技支行，提升专业化服

务水平。

三、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有效处置化解不良资产，不断优化法人机构各项监管指标。二是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坚守主业、回归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建立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的考核导向机制、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和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审慎文化，规范业务发展，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三是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引导机构支持重点领域和产业。

四、加大股份制商业银行入驻支持力度。2025年底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市完成市级分行设立的，在综合银行机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指标基础上，对新设立机构在财政性存款、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机构类型的认定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为准）。

五、完善升级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依托广西和东南亚地道药材、香料优势，以大数据、金融、技术为支点，采用市场化运营的思路模式，在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现有完善的交易服务功能基础上，增设中药材、香料交易板块，前期尝试建立网上直供交易平台，之后与成熟的省外

国际商品交易中心融合对接，完善中药材、香料交易配套市场和现代仓储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企业在中药材、香料进出口全流程操作等方面的帮助和扶持，拓宽本地药材、香料等多种特色产品的销售渠道，做大做强中药材、香料市场。依托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体系基础，积极探索广西（玉林）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平台建设。

六、积极支持优质金融资源投入我市经济建设。一是推动股权融资，引导区内外专业投资机构或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对我市有基础、有上市潜质的民营企业做股权投资，入股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二是切实发挥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进一步探索政府资金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各级政府和和其他社会资本加大对玉林市重点产业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三是支持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落实奖补措施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积极性。四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我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扩大金融总供给。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任李永志同志为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唐鑫同志为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刘德山同志的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玉政干〔2021〕45号 2021年12月28日）

任刘峰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任王祥同志为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四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任谢钢同志为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

主任；

免去钟绍达同志的玉林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植耀平同志为玉林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玉政干〔2022〕1号 2022年1月12日）

任李光同志为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任梁军同志为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玉林市二轻工业联合社（二轻工业总公司）主任（总经理）职务。

（玉政干〔2022〕10号 2022年1月14日）